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方案的议案》,该回购议案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》,并于2019年12月26日实施了首次回购,2019年12月27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以上内容详见 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 **关公告(公告编号分别为:临2019-069、临2019-071、临2019-072、临2019-075、** 临2019-082、临2019-084、临2019-085、临2019-086)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截止2019年12月末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0-001)。

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截止2019年1月末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0-006)。

公司2020年2月未回购公司股份。截止2020年2月末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,100,000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.79%, 成交的最高价为12.90元/股,成交的最低价为12.17元/股,累计成交的总金额为 200, 457, 967. 43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0年三月六日